

秘書室胡之十

松石堂

有
存
案

存
案

呈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

總字第二七四八

號

為呈報奉

令分發實習生章漢德等三名到廠日期請鑒核脩查由

一、奉奉

鈞廳本年九月七日施廳建秘字第五一四八五號訓令為奉令分發本省三十一年度

第二學期高工畢業生章漢德等三名到廠實習並飭將該生等報到日期呈報

脩查等因

二、自應遵照查郭鄧卿已於九月十一日到廠將集成九月十七日到廠章漢德九月十九

日到廠除經分別分派實習工作外理合呈請

鑒核轉報脩查

123071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

張學良

57604

謹呈

廳長譚

造紙廠廠長蘇

譚

